## 第一項 要約、承諾意思合致

契約成立的最基本方式,爲「要約、承諾意思一致」,各位須特別注意的是,契約法上所稱的「要約」和「承諾」,均是民總所學「意思表示」的一種,亦即民總各位學到關於「意思表示」的相關規定,在契約法之「要約」和「承諾」均有適用,因此各位在學習契約法的相關爭點時,千萬別忘記民總關於意思表示的相關規定,這點各位千萬要記得。

## 一、要約

以下依照要約的「意義」、「成立」、「生效」、「效力」及「消滅」等五個層次依序說明。

## (→要約之意義:

要約係以訂立契約爲目的之有相對人、須受領之意思表示,其內容,至少對於所欲締結契約之「必要之點」,必須確定或可得確定。 民法第153條規定:「(第1項)當事人互相表示一致者,無論其為 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為成立。(第2項)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,意 思一致,而對於非必要之點,未經表示意思者,推定其契約為成 立。關於非必要之點,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,法院應依其事件之 性質定之。」

要約既然是一種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,其表示方法得以「對話」 或「非對話」方式爲之,而有民法第94條及第95條之適用,自不待 言。

◎「要約」與「要約之引誘」之區別:要約之判斷上最困難之處, 在於「要約」與「要約之引誘」之區別問題。

所謂「要約之引誘」,顧名思義,是引誘相對人對自己為要約,其與「要約」於意義上區別,在於「要約」中,要約人有受其拘束之意,亦即若相對人為承諾時,要約人有締結契約之義務;惟在「要約之引誘」中,表意人僅係引誘相對人對其「要約」,其仍希望保有最終決定是否締結契約之權利。

現實上,表意人大多希望自己的意思表示被解釋爲「要約之引 誘」而非「要約」,因爲人人大多希望能夠保有最終決定締約與否 之權利。然而,如果每個意思表示都是「要約之引誘」,這樣契約 就不可能被締結了,因此,依照陳自強教授的見解,一旦意思表示 是「要約」還是「要約之引誘」發生爭議時,應依意思表示解釋的 原則,視有理性之人,若處於相對人的立場,將會如何理解表示的 內容,相對人相信表意人爲要約,是否值得保護;他方面,也應斟 酌交易習慣,考慮表意人是否也有值得保護的利益,即縱使相對人 表示同意,自己也不願受契約拘束,是否公平合理。易言之,要約 認定的問題,並非探討事務的本質,相當程度是利益衡量、公平合 理分配契約危險的課題38。

王澤鑑教授主張對於「要約」及「要約之引誘」之區別,應依 下列原則判斷39:

- (1)若表意人明確表示其爲「要約」或「要約之引誘」者,應優先尊 重其意思。
- (2)表意人未爲明確表示者,適用民法第154條第2項之原則:民法第 154條第2項對「要約」及「要約之引誘」有例示性規定,民法第 154條第2項規定: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,視為要約,但價目 表之寄送,不視為要約。」蓋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」,買賣標 的物具體特定,相對人並能實際檢視商品之內容,此時,買賣契 約必要之點(標的物、價金)均已確定,立法者遂規定其視爲要 約。反之,「**價曰表之寄送**」,若對價日表之內容爲承諾均得成 立契約者,表意人可能會意外締結超過其履約能力的契約,而須 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,因此,立法者將此種對不特定多數人爲意 思表示之行爲,定性爲「要約之引誘」,而非「要約」。
- (3)於其他情形,應解釋當事人的意思而定之,其所應考慮的因素甚 多,例如「表示之內容是否具體詳盡」、「是否注重當事人之性 質」、「要約是否向一人或多數人爲之」、「當事人間的磋商過 程」及「交易慣例」等。

因此,如「登報徵求家教」、「出售房屋的廣告」或「計程車

<sup>38</sup> 陳自強,「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,2012年9月2版,頁72、73。

<sup>39</sup> 王澤鑑,「債法原理⊖基本理論、債之發生」,2003年10月增訂版,頁174-176。